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机关事业编外人员转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ZCG-D2025-0060

甲方：（买方）海安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机关事业编外人员转企项目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机关事业编外人员转企项目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机关事业编外人员转企项目

1.2 服务内容：针对海安市政策的特殊性，为解决编外人员养老保险转企问题，对现有的外挂系统，以省机关系统为基础，企业养老资金做保障，本地财政资金做托底的方式进行海安编外人员的资金收支发放。

服务清单：

序号	所属系统	服务清单	
1	海安市机关事业编外人员信息系统	数据迁移	编外企业数据迁移
2			个人缴费数据迁移
3			个人账户数据迁移
4			税务联动数据迁移
5		数据对接	编外企业补差人员缴费对接
6			编外企业补差人员待遇对接
7		养老待遇	退休市规则核定
8			退休本地规则核定
9			退休待遇二次核定（改办）
10			待遇中断
11			待遇恢复
12			待遇补发
13			待遇追偿

序号	所属系统	服务清单	
14	海安市机关事业编外人员信息系统	养老待遇	待遇终止
15			待遇调整接入入口
16			发放待遇比对
17			月度待遇生成
18			月度待遇发放
19			月度待遇发放复核
20		辅助功能	通用参数配置
21		查询统计	待遇查询
22			发放记录查询
23			退休人员状态查询
24		国产产化应用改造财务管理	零星缴费实收处理
25			票据打印
26			票据重打审核
27			委托税务收款
28			委托税务收款(征缴不成功处理)
29			委托银行发放
30			委托银行发放(手工)
31			线下缴费实收处理
32			银行回单实发处理
33			银行回单实发处理(手工)
34			税务回单实收处理
35			税务回单实收处理(征缴不成功处理)

1.3 履行时间（期限）：数据迁移、数据对接、养老待遇功能于 12 月 15 日前上线，其余功能于 6 个月内开发上线，维保期 1 年，从系统上线验收之日起计算。

1.4 履行地点：长江东路 10 号海安市职保中心

1.5 服务要求：

1.乙方应切实保障应用系统在 2025 年 11 月完成设计开发和测试，2026 年 3 月份完成正式实施上线。

2.必须按照软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软件开发技术规范、软件文档管理和软件验收标准的要求。

3.乙方须对甲方应用软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掌握系统操作所需要的培训资料，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使用本项目系统。

4.乙方服务响应时间：7×24 小时响应，0.5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安排，1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2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采用应急替代方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599800.00）。

2.2 合同总价范围：

1.包括完成海安市机关事业编外人员转企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用、场地费、耗材、检测、保险、劳保、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项目在服务期内及相关的售后服务。

三、双方职责

3.1 甲方的职责如下：

1.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协助乙方进行需求调研、用户交流和用户培训工作，提供给乙方设备安装条件和调试条件。

2.对于乙方提交需经批准确认的文件，给予审核确认，经确认的相关文件作为履行依据。

3.负责组织对系统的测试验收。

3.2 乙方的职责如下：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系统开发、实施工作，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提供系统实施方案，在甲方确认的基础上，对系统开发、系统调试和系统试运行期间实行技术总负责，提供系统支持服务，系统验收后提供一年免费支持维护。

3.根据项目需要，合理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以确保按时完成本系统，并达到需求说明上所列功能和性能要求，实现技术先进，实用可靠的预定目标。

4.按合同进度，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向甲方递交相关报告。

5.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并提交系统使用说明等文档，以便甲方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本系统。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合同总价的 50%支付首付款，付款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299900.00）。

7.2 系统上线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运行维护费，付款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239920.00）。

7.3 维保期（一年）满后，支付合同总额 10%的款项（人民币伍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59980.00）。

7.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由甲方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监督部门组成验收组对系统新开发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将反馈乙方并存档备查。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保密

11.1 甲乙双方对于为了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处获得的有关信息及资料均有保密的义务，不经对方的书面同意，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自行使用。否则，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且守约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海安市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合同未完整表述事项，以招标文件为准。

15.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